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28

修正案号: 39-34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升降舵铰链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84(含)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和-800系列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23-01 修正案 39-12498
- 2.CAD2001-B737-07 修正案 39-3176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-1067 2000 年 10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37-07, 39-3176

为防止由于升降舵铰链板产生疲劳裂纹,导致升降舵与水平安定 面连接失效,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 者除外:

重申CAD2001-B737-07的要求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. 在累计达到7000总飞行循环前或2001年04月09日 (CAD2001-B737-07的生效日期)后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67施工说明的I部分要求,高频涡流和详细目视检查升

降舵4号铰链处的铰链板,并详细目视检查升降舵3、5、6、7和8号铰 链处的升降舵铰链板凸耳(三个部位)。此后以不超过每4000飞行循环 为间隔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。 若在按本段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或不正常磨损(例如,孔 拉长、螺母或螺栓松动或丢失或底漆或面漆脱落)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 根据适用性,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新的经改进的铰链板更换受 影响的铰链板,并改装升降舵上部蒙皮、上部和下部铰链盖板及上部 和下部盖板,符合本指令C段规定者除外。此更换和改装终止对更换后 的铰链板的重复检查。

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更换铰链板

B. 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飞机出厂日期后5年内,以先到为 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67施工说明的II部分要求,用新的经 改进的铰链板更换升降舵3、4、5、6、7和8号铰链处的铰链板,符合 本指令C段规定者除外。该更换包括根据适用性改装升降舵上部蒙皮、 上部和下部铰链盖板及上部和下部盖板。完成此更换终止本指令要求 的重复检查。

服务通告以外的要求: 磨损极限

- C. 当按照本指令A或B段规定更换升降舵铰链板时,对于波音服务 通告737-55-1067要求与波音联系确定磨损极限的问题,在下次飞行 前,与波音公司联系获得磨损极限并报适航部门批准,此批准应特指 本指令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 年 12 月 18 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